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對「便利本港『企業對企業』貿易文件電子化的
法例修訂」諮詢文件的意見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歡迎特區政府就便利本港「企業對企業」(B2B)貿易文件電子化的法例修訂進行公眾諮詢。本會認為 B2B 貿易文件電子化是響應數碼化轉型和環保營商潮流的必行之舉，除有助減省企業的處理時間和行政成本外，亦能提升貿易流程的透明度和資料的完整性，對於強化本港作為國際金融、航運和貿易中心的競爭力至關重要。

另一方面，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已在《電子可轉讓記錄示範法》(《示範法》)中建立了一套統一的法律框架，以便利電子可轉讓記錄的使用，並已得到多個司法管轄區包括部分本港的主要貿易夥伴採納。事實上，隨著科技進步正推動業界慣例的演變，可流轉票據電子化無論在實際運作和技術等各層面上均愈來愈具備可行性和就緒度。有見及此，本會認同當局應盡快更新《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條例》)，令其與國際標準接軌，藉此維持香港的競爭力，並為電子可轉讓記錄的使用提供法律依據，以及業界發展相關的技術方案提供必要的支撐。就諮詢文件內局方提出的主要建議，廠商會的意見如下：

1. 當局建議在《條例》下加入一個專為電子可轉讓記錄而設的部分，並按照《示範法》中的技術與媒介中立原則，在新訂部分不列出所有適用的可轉讓文件或票據。本會支持有關建議，並認為用「非詳盡清單」方法定義可轉讓文件或票據體現了《示範法》具前瞻性且以功能為本的準則，使法例條文能夠與時並進，省卻每當出現新的可轉讓貿易文件時需要重新檢視及修訂法例的繁複程序，有效避免出現法例尾大不掉、落後於形勢的情況。
2. 就電子可轉讓紀錄的可靠性標準，《示範法》提供了一系列因素以供考量，例如硬件和軟件的安全性，防止未經授權存取的能力，適用的業界標準，以及監督機構、資格鑑定機構或自願性方案就可靠性作出聲明等，但並未要求建立由政府主導的執行機制和認證系統。本會認同當局建議《條例》跟隨英國的做法，依靠《示範法》所列的因素而不引入監督或認證制度。容許市場依據業界慣例與市場需求來制定及完善可靠性標準，可以確保可靠性標準具備必要的靈活性和彈性，以配合科技發展和市場需求的快速變化。

本會亦支持援用《示範法》的「以事實證明」(proven-in-fact)作為可靠性的驗證標準之一，允許那些行之有效並以獲得實證能實現其預期功能的方法，可無需再根據因素評估的標準進行評估。本會認同引入這項務實的作法有助於避免一些針對已確實達到預期目的之方法或系統提出的纏訟，並為業界在測試和開發各種技術方案的早期工作提供所需的靈活性。

3. 當局建議以英國的《2023年電子貿易文件法》(Electronic Trade Documents Act 2023)為藍本，在《條例》中訂立條文，要求控制人在擁有權有爭議時能夠透過可靠方法證明其能夠獨有控制該電子可轉讓記錄。本會認為此舉有助提供清晰法律依據來認定可轉讓文件或票據在電子形式下的產權所屬；亦認同可透過利用技術連接文件與特定標識(例如安全憑證等可靠控制手段)來解決產權證明的實際操作問題。
4. 本會支持當局參考新加坡的經驗，在《條例》明確要求凡替代紙本文件的電子可轉讓記錄(包括提單、匯票和本票等)，均須準確複製原有可轉讓文件或票據中包含的所有信息，並且符合「複製要求」，即加入聲明以標示媒介的變更。本會認為這項規定在運作上可行，亦能有助增強法律明確性，減少電子可轉讓記錄因缺少或更改紙本版本中的某些信息而導致其法律效力遭質疑的情況。

2026年3月